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65\\_6446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65_644618.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全国高校 黑龙江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咨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要求，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执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标码：14095

第五条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7号

第六条 学校简介：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于2007年3月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设有学前教育系、文史系、数理系、外语系、信息工程系、音乐舞蹈系、体育系、美术系、政治教育部等9个系（部）。教职工334人，专任教师218人，其中副高职以上教师126人，博士学位2人，硕士学位16人，客座教授4人。教师中获曾宪梓奖2人，国家级优秀教育工作者5人，国家级优秀教师2人，省级骨干教师15人。学校坐落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区，是全国学校文化艺术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科学“九五”和“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先进实验学校、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全省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省级绿色学校。是我省办学特色突出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校。 第八条 办学层次：专科。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全日制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计划通过省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招收专业有学前教育、英语教育、语文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家政服务、应用韩语、涉外旅游、酒店管理、玩具设计与制造、广告与会展等。 第十四条 学校的录取工作采取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学校在生源所在地的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志愿，在考生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办公室规定的比例调阅考生电子档案，具体比例视生源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学校对考生体检的要求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七条 除英语教育外，招收的学生外语语种不限，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八条 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满额情况下，根据招生计划数量，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录取；在第一志愿生源不满的条件下，不拒绝非第一志愿考生。 第十九条 学校补录工作严格执行补录的缺额计划，对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进行录取，直至缺额计划录满为止。 第二十

条 学校对招生录取的专业之间无分数级差要求。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学费标准为35005000元/年，并按学年收取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春雨工程”专项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辟“绿色通道”每年有占学生总数4%的学生获得特困生救助。 第二十三条 我校专科生在毕业前，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参加专升本考试合格后可升入本科院校，接受本科院校在校生同等教育，毕业成绩合格颁发学习院校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4536523508（传真）04538105321 04538105301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hljys.cn> <http://zs.hljys.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7号 邮政编码：157011 电子邮箱：[hyzzsjy@163.com](mailto:hyzzsjy@163.com)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